

#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23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于 1927 年 8 月由著名心理学家、生理学家汪敬熙院士创立，蔡乐生、高觉敷等著名学者曾担任主任，艾伟、陈立、郭一岑、吴江霖、阮镜清、朱智贤等学者曾在此工作。1952 年 10 月，因全国高校院系调整而停办。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山大学复办心理学系，聘请芝加哥大学博士、著名社会心理学家杨中芳教授担任系主任。2011 年 8 月，心理学系成为中山大学直属系。

复办 21 年来，心理学系建设有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设有心理学本科专业、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心理学博士后流动站、以及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点；以“提倡基于实证科学的人文关怀”为宗旨，形成了“强调全球视野，重视方法实践”的人才培养特色。目前，在约 6000 平方米（位于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的心理学系行政与科研大楼中，建设有社会认知神经科学与精神健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脑功能与脑疾病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心理与行为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科研和教学平台、及广州粤港澳社会心理建设研究中心等 2 个广州市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心理学科建设卓有成效，中山大学心理学与精神病学，以及神经与行为科学，进入 ESI 全球前 1%；中山大学心理学科 2021 年在“上海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中居内地高校并列第 4 位，“QS 世界大学”排名居内地高校并列第 6 位，“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居内地高校并列第 7 位。

心理学系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心理学系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含在线发表）英文论文；

（2）英语考试成绩突出（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老托福成绩不低于 580 分，或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3）在英语为教学语言的境外高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6、《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经核查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 二、 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postgraduate>）。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 3 年。保

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心理学系不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系 2023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请见《中山大学 2023 年已招收免试博士生单位的招生计划使用情况统计表》，网址：<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postgraduate>），请申请人密切关注网上信息。

### 四、报名程序

####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实行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请于 2022 年 10 月底（具体时间参见“2023 年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公告”）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并缴纳报名考试费（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无须缴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 2、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将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心理学系（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逾期视为放弃报考。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务必签名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5)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时补交）。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护照）。

(8) 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往届生无需提供）。

(9)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10) 不超过三篇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不限是否发表）：包括已发表论文、获得的专利及学位论文等。

(1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考试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系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 3、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3 室 张老师（收）电话：020-39335843/39336030，邮编 510006（务必使用顺丰快递，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注：

① 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 ③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 ④ 请准备以上 11 项材料的电子版（推荐信除外）按顺序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备用。

## 五、材料审核

我系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核方式、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后续公布心理学系“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指引为准。

我系综合考核以面试为主，综合考核分为：外语运用能力、专业基础、专业综合、业务综合能力。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核于 **2022 年 12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由外国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 3 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200 分，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300 分。主要内容包括：（1）外语运用能力考核（2）专业基础（3）专业综合（4）业务综合能力，总分 600 分。

每人面试不少于 60 分钟，面试总分 600 分。考核内容如下：

外语考核内容：考核外语运用能力考核（100 分）

业务课考核内容：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200 分）。考核内容具体为专业文献报告和专业知识问答。

综合能力考核内容：业务综合能力(300 分)。考核内容为考生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情况简介、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考核小组针对考生报告的内容，现场提问。

具体考核形式、内容及时长，请以后续正式公布的《心理学系 2023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指引》为准。考生可先参考《心理学系 2022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指引》(<https://psy.sysu.edu.cn/article/1083>)。

## 七、录取

1、分学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者；
- (2)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不接受破格申请。

4、如我系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考生须符合我系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 八、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费按照 4 年收取，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费按照 4 年收取，每生每年 20000 元。

全日制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费按照 4 年收取，每生每年 45000 元。

全日制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费按照 4 年收取，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全日制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费按照 4 年收取，每生每年 20000 元。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九、 其他

本简章由心理学系负责解释。

## 十、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张老师、郭老师

地址：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3 办公室，邮编：510006

电话：(020) 39335843/39336030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http://psy.sysu.edu.cn/>